

2020 年 11 月

非家庭财产税体系改革：非家庭财产税巴克利评审小组及 《2020 年苏格兰非家庭税率法案》

尊敬的业主/租户/占用人：

作为非家庭物业的业主、租户或占用人，您的物业将采用非家庭财产税（有时描述称为商业税），除非其有资格享受豁免或救济（如小企业激励计划）。非家庭财产税由各地议会管理和征收。

针对苏格兰非家庭财产税体系所引发的担忧，苏格兰首席部长于 2016 年设立了独立的评审小组（巴克利评审小组），以考量该税收体系如何能更好地支持企业发展和长期投资，并体现市场的变化。

苏格兰政府接受了非家庭财产税巴克利评审小组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并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议会通过了《2020 年苏格兰非家庭税率法案》。

本函重点说明在下一个重估价日期前将要生效的该法案的部分相关改革，以及非家庭财产税体系的其他重要变化。

此类变革与新冠病毒无关，但将对非家庭财产税体系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建议所有纳税人（包括非家庭物业的业主）了解本函中所述的变化。



Ben Macpherson, 苏格兰议会议员
公共财政与移民部长

非家庭财产税体系改革问题解答

改革会如何改进非家庭财产税体系？

重估价的频率将会提高——从下次重估价起每隔三年进行（取代以往的五年）。这有助于确保物业的应纳税价值与当前市场价值更加紧密一致，从而降低应纳税价值的波动性，并使该体系能更灵活地应对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

各地议会已引入标准化税单，以提升在苏格兰全境的清晰度和一致性。

各地议会将会更快地为纳税人办理超额退税。

全境的评税官将不断提升透明度，包括对 www.saa.gov.uk 网站的改进。

从下次重估价起，评税官将必须向纳税人提供更多、更明确的信息，说明物业应纳税价值的计算方式。

我依法必须采取哪些举措？

估价

评税官需要准确的信息来对物业进行估价。如有要求，您必须在 **28** 天内依法提供此类信息。如未在该期限内回复，可能招致民事罚款，且持续不予回复可能导致更高的罚款。如果在 **84** 天内未回复，您可能将面临相当于物业应纳税价值的 **71%** 的罚款。

评税官可要求物业的业主、租户或占用人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人士提供信息。**如果您收到评税官索取信息的要求，并且未持有所要求的信息，请立即联系评税官。**

计费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

- 各地议会可要求业主、租户或占用人提供信息。您必须在 **21** 天内回复此要求。否则将招致最高 **370** 英镑的民事罚款；
- 您必须在 **42** 天内向所属议会告知占用人或物业的变更。否则，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亦将招致最高 **370** 英镑的民事罚款；及
- 一旦错过任何分期缴款，各地议会可立即启动追讨。

申诉体系会有什么变化？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将引入新的两阶段申诉体系，以鼓励尽快解决评税官与业主、租户或占用人的任何分歧，避免动用正式的申诉流程。对于仍须举行申诉听证会的物业，改革还有意加快动用司法程序的速度。

对于下一次重估价，评税官将必须向业主、租户和占用人提供更多、更明确的信息，说明物业应纳税价值的计算方式。这样的清晰度有望减少通过正式申诉体系理解物业估价方式的依赖性。

苏格兰当局、特别顾问和常务次官属于《2016 年苏格兰游说法案》条款的管辖范围。参考 www.lobbying.scot

St Andrew's House, Regent Road, Edinburgh EH1 3DG
www.gov.scot



自供餐饮的住宿场所

为了对非家庭物业进行分类，并采用非家庭财产税取代市政税，自 2021-22 年度起，自供餐饮的物业将必须提供 70 天的实际出租证据，以及 140 天的有意出租证据。各地议会将拥有一定的酌量权，在特殊情况下变更该标准。

我可以在何处了解更多信息？

您可就巴克利评审小组提交的改革或《2020 年苏格兰非家庭税率法案》，向所属议会或评税官提出任何疑问。

如要详细了解非家庭财产税体系（包括重估价和申诉流程），请访问：

<https://www.mygov.scot/non-domestic-rates-guidance/>。

苏格兰政府在《2020 年政府计划》中宣布，将通过立法使下一个非家庭财产税重估价日期从 2022 年 4 月 1 日变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所有非家庭物业都会在此日期接受评定。

如要了解所有非家庭财产税改革的时间表和重要日期，请访问以下链接：

<https://www.gov.scot/publications/non-domestic-business-rates-roadmap/>。

本函可在以下链接查阅：<https://www.gov.scot/publications/non-domestic-rating-system-reforms-letter-to-ratepayers-from-the-minister-for-public-finance-and-migration/>。

如果您要求将本函翻译为其他语言，可在以上链接提出要求，或者将您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直接发送至 NDR@gov.scot。

ISBN: 978-1-80004-440-1

苏格兰当局、特别顾问和常务次官属于《2016 年苏格兰游说法案》条款的管辖范围。参考 www.lobbying.scot

St Andrew' s House, Regent Road, Edinburgh EH1 3DG
www.gov.scot

